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87,240	1,239,247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9,156)	(661,798)
員工成本		(216,433)	(195,209)
折舊		(97,059)	(31,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459	5,795
其他經營開支		(115,068)	(209,2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85	15,394
融資成本	6	(8,384)	(4,899)
除稅前溢利		99,284	158,121
所得稅開支	7	(16,670)	(29,110)
年內溢利	8	82,614	129,011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	1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u>(702)</u>	<u>41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58)</u>	<u>43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856</u>	<u>129,441</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201	131,753
非控股權益		<u>2,413</u>	<u>(2,742)</u>
		<u>82,614</u>	<u>129,011</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443	132,183
非控股權益		<u>2,413</u>	<u>(2,742)</u>
		<u>81,856</u>	<u>129,441</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0	<u>0.20</u>	<u>0.33</u>
攤薄		<u>0.20</u>	<u>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461	254,943
使用權資產		55,640	–
投資物業		67,389	117,846
會籍		1,560	1,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29	40,901
租賃按金	11	6,636	11,0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14	2,853
		443,629	429,112
流動資產			
存貨		60,864	99,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008	56,0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428	24,865
可收回稅項		3,0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85	5,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40	44,086
		204,029	229,6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6,386	73,102
合約負債		10,557	12,4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5	339
租賃負債		41,438	–
銀行透支		671	–
銀行借貸		145,733	207,598
應付稅項		698	11,072
		266,098	304,579
流動負債淨值		(62,069)	(74,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560	354,166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352	1,179
租賃負債		20,472	–
遞延稅項負債		949	1,618
		<u>22,773</u>	<u>2,797</u>
資產淨值		<u>358,787</u>	<u>351,3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39	4,039
儲備		354,749	350,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788	354,653
非控股權益		(1)	(3,284)
總權益		<u>358,787</u>	<u>351,3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零售業務、手機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2,06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92,585,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為58,445,000港元。其均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83,041,000港元及67,38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投資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為71,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 (iii) 本集團預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如下文所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未對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僅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適用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70%至4.7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其賬面值對其進行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予應用，並使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不變。

就分租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主租賃及分租合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參考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重新評估該等分租合約，並得出結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主租賃於其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調整影響的項目。

		之前於	採納	於
		2019年3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	2019年4月1日
		呈報的賬面值	準則第16號的	重列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	–	87,314	87,3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40,901	55	40,956
租賃負債	(a)	–	(89,125)	(89,125)
保留溢利	(a)	(244,265)	1,756	(242,509)

附註：

- (a) 於2019年4月1日，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已予以應用。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對期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

於2019年3月31日（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的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4,638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3,135)
採用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2,378)</u>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89,125</u></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32,936
流動部分	<u>56,189</u>
	<u><u>89,125</u></u>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亦採用準則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如適用）：

- 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於在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 倚賴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式評估租賃是否繁重。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計及初始直接成本。
- 於釐定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使用事後確認法。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⁶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事項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乃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2020年6月4日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修訂日期已頒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對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於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選擇提前應用修訂，預期該修訂的應用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 貨品銷售		
零售業務	653,494	766,416
分銷業務	24,286	27,857
— 提供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45,709	57,210
營運服務	363,751	387,764
	<u>1,087,240</u>	<u>1,239,247</u>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77,411	793,932
隨時間	409,829	445,315
	<u>1,087,240</u>	<u>1,239,247</u>

交易價乃分配予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因此，於該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手機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提供傳呼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53,494	24,286	45,709	363,751	—	1,087,240
分部間銷售	—	337,552	161	—	(337,713)	—
分部收入	<u>653,494</u>	<u>361,838</u>	<u>45,870</u>	<u>363,751</u>	<u>(337,713)</u>	<u>1,087,240</u>
分部業績	<u>34,963</u>	<u>1,823</u>	<u>4,909</u>	<u>66,854</u>		108,549
銀行利息收入						2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43
融資成本						(8,3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85
公司開支淨額						(13,920)
除稅前溢利						<u>99,284</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66,416	27,857	57,210	387,764	-	1,239,247
分部間銷售	<u>360</u>	<u>483,936</u>	<u>-</u>	<u>-</u>	<u>(484,296)</u>	<u>-</u>
分部收入	<u>766,776</u>	<u>511,793</u>	<u>57,210</u>	<u>387,764</u>	<u>(484,296)</u>	<u>1,239,247</u>
分部業績	<u>58,374</u>	<u>1,016</u>	<u>3,024</u>	<u>98,399</u>		160,813
銀行利息收入						232
融資成本						(4,8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94
公司開支淨額						<u>(13,419)</u>
除稅前溢利						<u>158,12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若干公司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酬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現時計量於2020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計及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分部業績而言，因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出現分部業績計量變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332,452	262,194
分銷業務	23,323	54,746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48,185	47,645
營運服務	42,099	40,795
分部資產總額	446,059	405,3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1,599	253,365
總資產	647,658	658,745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81,650	17,632
分銷業務	31,518	38,153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17,504	20,680
營運服務	6,120	6,781
分部負債總額	136,792	83,2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2,079	224,130
負債總額	288,871	307,37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087,091	1,238,384
澳門	149	863
	<u>1,087,240</u>	<u>1,239,247</u>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436,087	417,000
中國	906	1,084
澳門	—	19
	<u>436,993</u>	<u>418,1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363,041</u>	<u>386,988</u>

¹ 來自營運服務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1	232
顧問收入	331	30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2	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43	–
處理收入	651	793
租金及分租收入 (附註)	3,546	4,184
其他	179	246
	<u>5,459</u>	<u>5,795</u>

附註：計入租金及分租收入之3,167,000港元(2019年：3,203,000港元)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其租賃付款為固定。有關直接經營開支為411,000港元(2019年：370,000港元)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6.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5,471	4,899
— 租賃負債	2,913	–
	<u>8,384</u>	<u>4,899</u>

7.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101	29,7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9)	(598)
	<u>17,302</u>	<u>29,11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37</u>	<u>3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669)</u>	<u>(44)</u>
	<u>16,670</u>	<u>29,11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則按16.5%繳稅。除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16.5%之劃一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2019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頒佈的通函，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有權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有豁免75%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優惠及應用20%的所得稅稅率（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有豁免50%應納稅所得額及應用20%的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符合資格。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年度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 袍金	29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98	7,561
— 酌情花紅	168	1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232
	<u>8,724</u>	<u>8,321</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附註(a))	199,276	179,0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6	7,44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7	409
	<u>207,709</u>	<u>186,888</u>
員工成本總額	<u><u>216,433</u></u>	<u><u>195,209</u></u>
存貨撥備 (附註(b)及(c))	1,744	1,714
存貨撥備撥回 (附註(c))	(1,640)	—
核數師薪酬	1,000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80	27,859
投資物業折舊	3,307	3,2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72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d))	—	3,040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附註(d))	—	3,485
一項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d))	4,4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d))	54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	1,8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2,607	3,005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	83,441
— 發射站	—	9,621
	<u>—</u>	<u>93,062</u>

附註：

- (a)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冗餘費用741,000港元(2019年：無)。
- (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撇減不再適合於市場上銷售之陳舊存貨作出存貨撥備1,744,000港元(2019年：1,714,000港元)。
- (c) 存貨撥備及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已出售存貨成本」。
- (d)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一項投資物業、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9.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8/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8/1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12,113	—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12,113	—
	<u>72,676</u>	<u>96,9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盈利	80,201	131,753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4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附註)	—	1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60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餘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87	4,23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8,962	22,6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淨值	14,507	–
租賃按金	27,070	27,060
水電及其他按金	5,205	5,177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4,025	2,355
其他預付款項	5,188	5,621
	<u>69,644</u>	<u>67,080</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u>(6,636)</u>	<u>(11,009)</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u>63,008</u>	<u>56,071</u>

附註： 該等金額包括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款項及應收供應商之回扣，預期該等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4,687,000港元（2019年：4,23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30天（2019年：7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0天內	3,892	3,295
91–180天	231	652
181–365天	150	105
365天以上	414	178
	<u>4,687</u>	<u>4,230</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於過去四年之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劃分。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根據客戶賬齡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十分低，故已識別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588	46,059
應計薪資	16,929	14,6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9	12,383
	<u>66,386</u>	<u>73,102</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0至30天(2019年: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60天內	36,156	42,852
61-90天	259	-
90天以上	3,173	3,207
	<u>39,588</u>	<u>46,059</u>

以與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u>4,681</u>	<u>5,535</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403,701,000	4,038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a)	<u>52,000</u>	<u>1</u>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403,753,000</u>	<u>4,039</u>

附註：

- (a) 52,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並導致本公司發行52,000股普通股及股本增加1,000港元，進一步詳述於附註14。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850,000股股份（2020年：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20%（2020年：無）。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中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850,000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已失效，其中4,820,000份購股權因期限於2019年7月6日屆滿而失效。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於2020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4,790,000	–	(4,790,000)	–
總計				<u>4,850,000</u>	<u>–</u>	<u>(4,850,000)</u>	<u>–</u>
於年末可行使							<u>不適用</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05港元</u>	<u>不適用</u>	<u>3.05港元</u>	<u>不適用</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於2019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412,000	(52,000)	(3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5,190,000	–	(400,000)	4,790,000
總計				<u>5,662,000</u>	<u>(52,000)</u>	<u>(760,000)</u>	<u>4,85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4,8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99港元</u>	<u>2.22港元</u>	<u>2.66港元</u>	<u>3.05港元</u>

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0港元（2020年：無）。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0,9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3,717</u>
	<u><u>94,638</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租賃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為固定。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服務中心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租部分其租賃的服務中心及發射站以及出租其投資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租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兩年（2019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詳情如下：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6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u>312</u>
	<u><u>2,010</u></u>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9年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976
一年後但兩年內	<u>823</u>
	<u><u>3,799</u></u>

16.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 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u>200</u></u>	<u><u>226</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過去一年，5G電話及5G電訊服務開始在香港市場出現，預料該新興趨勢會為流動電訊業提供龐大商業潛力。香港的手機訂購率於2020年1月錄得23.76百萬名訂戶，手機滲透率高達約283.7%。隨著流動數據服務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在高企的訂購人數中有23.52百萬名用戶同時訂購2.5G/3G/4G流動寬頻服務。截至2020年1月，香港的流動數據使用量上升至創紀錄的69,716萬億字節，較2018年12月及2017年12月分別上升35.4%及接近一倍，突顯市場電訊服務不斷上升的趨勢。

在過去一年，本集團以建立廣泛零售網絡及加強發展其電子商貿網絡捕捉市場潛力。這些工作的成果使本集團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保持優越的市場位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的零售銷售；(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087.24百萬港元（2019年：1,239.25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2.3%。表現疲弱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加上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20百萬港元（2019年：131.75百萬港元），同比下跌約39.1%。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營運80間門店作為其零售業務的一部分。由於上述香港社會及與疫情相關的事態發展，零售業務的收入下跌約14.7%，惟網上平台Mango Mall展現出對市場狀況的適應力，並錄得穩定收入增長。於2017年推出網上平台Mango Mall的工作已漸見成效，以及收到令人鼓舞的回饋。為了贏得客戶的青睞，本集團已於Mango Mall引進多種與當前市場趨勢相符的產品。因此，Mango Mall的會員人數及所產生收入均錄得增加。

在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方面，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營運服務分部收入下跌約6.2%。儘管錄得跌幅，本集團與香港電訊仍然保持緊密關係，對克服現時疲弱情況至關重要。在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方面，傳呼服務需求普遍侷限於醫院及政府部門工作的人士。因此，收入逐步地收窄，於年內下跌約20.1%。儘管如此，本集團讓使用資訊傳呼服務的顧客轉換至使用手機，其持有包括提供滿足顧客需要的相關應用程式特許權。在分銷業務方面，市場情況變動對本分部不同部分帶來不同程度影響，收入下跌約12.8%。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19/20年		2018/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653,494	60.1	766,416	61.9
分銷業務	24,286	2.2	27,857	2.2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45,709	4.2	57,210	4.6
營運服務	363,751	33.5	387,764	31.3
收入總額	<u>1,087,240</u>	<u>100.0</u>	<u>1,239,247</u>	<u>100.0</u>

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87.24百萬港元（2019年：1,239.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2.3%。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業務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減少約14.7%。表現疲弱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加上COVID-19疫情爆發所致。此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手機分銷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減少約12.8%。此乃主要由於市場情況變動的影響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下跌約20.1%。傳呼服務總訂戶人數於過去多個年度繼續下跌。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終止其於澳門的傳呼服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應期間下跌約6.2%。下跌主要由於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租金與分租收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46百萬港元（2019年：5.8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略下降約5.9%。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大廈管理費、水電費及門店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5.07百萬港元（2019年：209.2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約45.0%。

減少主要由於撇銷過時的傳呼裝置及去年向顧客提供銀行分期計劃產生額外銀行手續費，以及資訊費、宣傳費用及維修開支減少所致。資訊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所致。此外，由於市場情況不穩，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宣傳費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2.69百萬港元（2019年：15.3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7.5%。款項主要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收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及租賃負債。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約為5.47百萬港元（2019年：4.90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為2.91百萬港元（2019年：無）。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16.67百萬港元（2019年：29.11百萬港元），減少約42.7%。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20百萬港元（2019年：131.7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9.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2.07百萬港元（2019年：74.9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97百萬港元（2019年：44.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7，而於2019年3月31日為0.75。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0%，而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59.2%，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47.02百萬港元（2019年：207.94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58.79百萬港元（2019年：351.37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41.64百萬港元（2019年：44.09百萬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92.59百萬港元留待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需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6。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3	12,113	-	-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0.03	12,113	-	-
		72,676		96,900

於2020年6月24日所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2019年：每股0.06港元）。

資本結構

除於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因行使若干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任何物業（2019年：77.00百萬港元）或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19.63百萬港元（2019年：335.74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力天世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力天」）的股權，總代價為18.60百萬港元。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力天16%股權及該投資於先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出售的收益約0.1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41名（2019年：556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優秀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於未來一年，鑒於市場不斷演變及不穩定的情況，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將採取高度謹慎的態度。然而，由於Mango Mall取得進展，我們仍會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將通過向其會員推出獎勵計劃來進一步發展該平台。該計劃將鼓勵會員在Mango Mall購物以獲得獎勵，獎勵繼而可以於網上平台上使用。擬議計劃將於下半年推出，並將與Mango Mall推出更多新產品同時進行，因此不僅可擴大其產品範圍，而且可以增加其吸引力。

在實體門店方面，本集團力圖以審慎方式擴充其零售網絡，並促進公司的內生增長，同時亦留意當前的市場情況。這不僅將涉及於黃金地段開設新店，更包括增加門店規模，以及對現有門店視需要進行翻新一其目的旨在提升整體購物體驗。與此同時，為顧及客戶，將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服務質素及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倘情況許可，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商機，包括探討可增強其財務表現的合作關係及投資以及權益多樣化，最終達至本集團可持續長期發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第四次中期股息

於2020年6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預期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並於2020年8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